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以银行专项贷款和自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期间，海南江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77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89%，增持金额为 73,448,565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3. 海南江恒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出具的《关于增持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以银行专项贷款和自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海南江恒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江恒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2月10日期间，海南江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2,77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89%，增持金额(不含交易费用)合计人民币73,448,565元。海南江恒增持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占剔除回 购股份后 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占剔除回 购股份后 总股本比 例 (%)
合计持有股份	4,066.20	27.51	27.75	4,343.87	29.39	29.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份	4,066.20	27.51	27.75	4,343.87	29.39	29.64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债务履约能力，近一年无重

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本次增持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做出的增持计划内容及承诺内容，增持金额在增持计划范围内，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增持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